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
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镇平县中医院医
养结合 4#楼家具采购）

甲方：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南阳君安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 镇平县中医院新院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阳君安家具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镇平县中医院医养结合 4#楼家具采购；
- 1.2.2 货物数量：招投标文件内所有工程量清单；
- 1.2.3 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并满足招投标文件中规格、参数及要求。

1.3 价款

合同总价为：¥ 1853850.15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元壹角伍分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1	办公椅	张	72	488	35136.00
2	靠背椅	张	234	295	69030.00
3	办公椅	张	18	675	12150.00
4	接待椅	张	24	465	11160.00
5	示教椅	组	72	428	30816.00
6	茶几	张	6	875	5250.00
7	茶几	张	6	1195	7170.00
8	接待沙发	组	12	2895	34740.00
9	病房衣物柜	组	84	3995	335580.00
10	医用水柜	组	12	2150	25800.00
11	医用资料柜	组	12	2395	28740.00
12	医用储物柜	组	6	9790	58740.00
13	医用储物柜	组	18	1820	32760.00
14	医生工作台	组	60	1625	97500.00
15	主任（护长）工作台	组	12	2850	34200.00
16	会诊台	组	6	5220	31320.00
17	医用单层木床	组	24	2985	71640.00
18	护士站	米	21.9	3995	87490.50
19	人造石	米	50.37	1155	58177.35
20	医疗配药操作组合柜	米	36.78	6885	253230.30
21	医疗配药分类垃圾柜	组	12	3975	47700.00
22	诊查床	组	6	2860	17160.00
23	医疗衣物柜-6 门放鞋	组	48	2260	108480.00

24	分类污物存储柜	组	18	3570	64260.00
25	清洗柜	组	6	7270	43620.00
26	拖把池	组	6	4980	29880.00
27	污衣车	组	12	1390	16680.00
28	大输液柜	组	6	9825	58950.00
29	医疗配药高危组合柜	组	6	6985	41910.00
30	医疗配药洗消柜	组	6	3690	22140.00
31	医用货架	组	36	2290	82440.00
总计（元）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元壹角伍分 小写：¥ <u>1853850.15</u>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开始付款，如果此项目专项债资金到位可提前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或电子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等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质保期：质保期一年（乙方承担质保内所有的维修、更换等费用），并终身维护。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

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阳君安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BGM3AJ4A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街
道杏山大道与校厂路交叉口北
100米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广文

联系人：李广文

约定送达地址：镇平县

邮政编码：474250

电话：1321300736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平支行

开户名称：南阳君安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1333010180123601